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黃肇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樺憶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聲請人與相對人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抵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，聲請人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 - (1,000 \times 2/3)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此，聲請人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333元應即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